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雲仙都初

事由擬辦示備考

奉教育部令，為重申前令，全國各級學校自本年  
度起，不得放寒假，令仰遵照由。

附

件

訓令

字第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到

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六日收到

14

收文字第

號

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教字第

1192

號

令 縉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案奉

教育部令開：

「查學校寒假，實為廢曆年假之變相，

本部前遵

國民政府迭次推用國曆禁用廢曆明令，決予廢止。自

十九年度起，全國各級學校，一律不得再放寒假，將國曆

年假日期展長至三星期，並將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



日期規程分別修正，呈奉

國民政府核准備案，並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九三號部令通飭遵照各在案。現國曆年假日日期轉瞬將屆，本部深恐改革伊始，各學校或有陽奉陰違情事，

合再重申前令，自十九年度起，全國各級學校，除

廣東省因地近熱帶，准將年假減少一星期，移作

暑假外，應一律遵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

期規程，放國曆年假三星期，不得於國曆年假外

再放寒假，並不得一面將年假日數擅自減少，一面將

學期更始期日數，逾越限制，擅自增多，放變相之



寒假，以符推行國曆之旨，仰即遵照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。此令。

等因；奉此，除分令外，合亟令仰該中學遵照。此令。

廳長 陳布雷







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七日



校對沈學誅  
監印沈紀瑞

縉雲縣檔案館  
互聯網開放